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或執行改善中(如附表所列事項)。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吳東亮  (簽章)

總經理：林維倫  (簽章)

總稽核：夏敏蘭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游嘉帝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台新銀行子公司		
簽帳金融卡催收信函地址異常乙事。	1. 已全面清查並確認各應用系統產出實體信函地址之正確性。 2. 已全面強化實體信函寄出前之檢核機制，建立信函寄出前地址自動比對功能。	已完成改善。
台新證券子公司		
一、所屬業務人員有與客戶資金借貸及以員工認股名義致客戶誤信而匯入款項至其個人帳戶等情事。	1. 逐年執行靜止戶銷戶作業。 2. 強化經理人管理職能及業務人員異常行為檢核並對所屬客戶執行善意關懷作業。	已完成改善。
二、證交所例行查核發現以下缺失事項： 1. 關鍵性業務資訊系統訂定之可容忍中斷服務時間、弱點掃描作業辦理範圍及網頁暨程式異動偵測工具之監控範圍未妥適。 2. 內部網路未有適當區隔機制。 3. 未確實對異常及不明來源 IP 連線進行監控分析及處理；高權限帳號有共用情形及存取控管措施未妥適。	1. 已調整相關內部規範以符合規定。 2. 已修訂「網路安全管理要點」，分公司區分交易/OA 網段部分預計 114.6.30 前完成。 3. 每日檢視網路異常連線資安警示並加以處理；已刪除未納入高權限控管帳號系統之帳號，並定期每半年檢視高權限帳號是否納管(包含新增帳號)。	1. 已完成改善 2. 預計 114.6.30 前完成 3. 已完成改善
三、證交所對通報之資訊安全事件進行查核，發現以下缺失： 1. 員工認股權證網站系統未辦理網路系統弱點掃描、公司各網段未有適當區隔機制、提供外部連線系統使用網路系統未落實偵測網頁與程式異動。 2. 系統未對異常及來源不明 IP 連線進行監控分析及留存紀錄；資訊人員共用帳號及高權限帳號未納入控管機制。 3. 對於電腦稽核紀錄數位證據之收集、保護及適當管理程序，未至少留存三年。	1. 已執行系統弱點掃描作業與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2. 每日檢視網路異常連線資安警示；已刪除未納入高權限帳號控管系統之帳號並定期每半年檢視高權限帳號是否納管(包含新增帳號)，且留存檢視軌跡至少 3 年。 3. 已加強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	已完成改善。
四、擔任 ETF 造市者，其國外期貨交易有涉及美國「沖洗交易」(Wash Trade)之情事。	不再進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所致部位移轉，並防範自我成交。	已完成改善。